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6-063号）中披露：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6年7月8日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1279%）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登记手续，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质押期限为1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876,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7%，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4%。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76,650,000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37.37%。

现对上述质押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东银控成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自身融资所需。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东银控股资金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不限于企业营运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东银控股资信状况历来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质押期限内，若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相应警戒线时，东银控股不排除采取补充现金资金、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